

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02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 件 骑

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023 号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卧龙地产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施，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2016〕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卧龙地产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 4,045,283.73 元、管理费用 -4,045,283.73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只是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明细金额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我们认为，卧龙地产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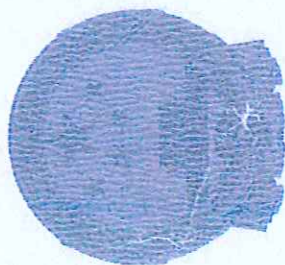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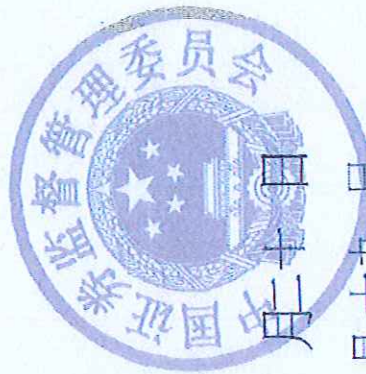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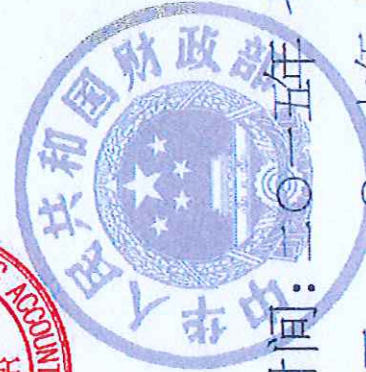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